# 最新贵州省林地林木流转条例 山林流转合同(3篇)

来源：网络 作者：夜色温柔 更新时间：2025-05-09

*贵州省林地林木流转条例 山林流转合同一受让方： (以下简称乙方)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》、《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》、等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有偿的原则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就农村土地承包经...*

**贵州省林地林木流转条例 山林流转合同一**

受让方： (以下简称乙方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》、《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》、等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有偿的原则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就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事宜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转让标地物：

甲方将其集体经营的位于 新城办金州村二组，东至赵广英西至山墙2.6m处，西至去回民上坟路路边，南至回民坟路路边，北至村级硬化路边，(面积约为：0.806 亩)的承包经营权转让给乙方从事生产经营。

二、转让期限：

转让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期限为一次性长期。国家二轮土地承包期限届至后如果不进行调整为永久长期，如果进行调整按照调整后的期限顺延。

三、转让价格：

转让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价款为：贰拾捌万元(￥：280000.00)人民币。

四、转让金的支付方式及支付时间：

本合同生效后五日内乙方一次性以现金方式支付。甲方收到转让金时须向乙方出具收款收据。

五、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交付时间及方式：

本合同生效后五日内甲方将所转让的土地交付于乙方。

六、用途：

乙方转让土地后有权自主经营，从事农业、林业、养殖业、修建临时房屋、圈舍等，甲方不得干涉，如果要建房，乙方必须办理相关手续，甲方给予积极配合。

七、特别约定：

本合同生效后，由该土地所产生的一切权利、义务都由乙方承担和享有。涉及村、镇、企业、国家等对该土地进行征用、征收、拆迁等，所给付的土地及地上附着物的补偿均归乙方所有，与甲方无任何关系。

八、违约责任：

本合同是甲、乙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，应当严守恪行。如果违约，违约方给付守约方违约金人民币壹拾万元，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时还应当赔偿损失。

九、本合同双方代表签字生效，一式三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村委会备案一致，具备法律效力。

十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协商。

甲方(签章)：

乙方(签章)：

村委会(签章)：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

**贵州省林地林木流转条例 山林流转合同二**

甲 方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身份证号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住 所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联系电话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乙 方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身份证号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住 所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联系电话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》、《贵州省森林林地林地流转条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就林地承包经营权互换及相关事宜，经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互换林地基本情况及用途

甲方自愿将本人承包经营的林地互换给乙方从事(主营项目)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生产经营。该林地面积\_\_\_\_\_\_\_\_\_亩(大写)，共\_\_\_\_\_\_宗，坐落于\_\_\_\_\_\_县\_\_\_\_\_\_\_\_\_乡(镇)\_\_\_ \_\_\_村\_\_\_\_\_\_\_\_\_\_组(林地名称，小地名：\_\_\_\_\_\_\_\_\_);四至界限：东至\_\_\_\_\_\_\_\_\_，南至\_\_\_\_\_\_\_\_\_，西至\_\_\_\_\_\_\_\_\_，北至\_\_\_\_\_\_\_\_\_， (详见附表)。

乙方自愿将本人承包经营的林地互换给甲方从事(主营项目)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生产经营。该林地面积\_\_\_\_\_\_\_\_\_亩(大写)，共\_\_\_\_\_\_宗，坐落于\_\_\_\_\_\_县\_\_\_\_\_\_\_\_\_乡(镇)\_\_\_ \_\_\_村\_\_\_\_\_\_\_\_\_\_组(林地名称，小地名：\_\_\_\_\_\_\_\_\_);四至界限：东至\_\_\_\_\_\_\_\_\_，南至\_\_\_\_\_\_\_\_\_，西至\_\_\_\_\_\_\_\_\_，北至\_\_\_\_\_\_\_\_\_， (详见附表)。

二、互换期限、交付方式和时间

甲乙双方互换林地期限为\_\_\_\_年(大写)，自\_\_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起至\_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止。

互换林地的交付方式为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或实地一次全部交付。交付时间为\_\_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。

三、互换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甲乙双方互换林地后，互换双方均取得对方互换地块的林地承包经营权，丧失自己原有林地的承包经营权。

2.甲乙双方林地互换后，对原林地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也相应互换。

3.林地互换后，甲乙双方应报发包的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委会备案，并申请办理林权证变更登记手续。

4.经甲乙双方依法登记取得林权证后，对互换后的林地可以依法采取转包、出租、互换、转让或者其他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政策规定的方式再流转。

5.甲乙双方在互换后的林地上具有使用权、收益权、自主生产经营权和产品处置权。

6.甲乙双方应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林地，不改变林地用途或者荒芜，不得对林地造成永久性损害。

7.因互换林地存在面积、地力、资源等差异，双方协商约定的经济补偿如下：

。

四、违约责任

1.甲乙双方在合同生效后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。如一方当事人违约，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\_\_\_\_\_元。

2. 因不履行合同致使一方遭受损失的，应由责任方承担赔偿责任。

五、不可抗力

由于地震、水灾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造成不能履行合同的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。但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。

六、争议的解决

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，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，同意按下列方式处理：

1、请求村民委员会、乡(镇)人民政府调解;

2、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;

3、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七、其他条款

1、本合同中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2.经协商，决定\_\_(是或否)提交乡(镇)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鉴证。

3、本合同一式\_\_ 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发包方和林业部门各备案一份。

甲方(签字)： 乙方(签字)：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

发包方(签章)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鉴证单位：(签章)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负责人(签字)：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鉴证人：(签章)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

**贵州省林地林木流转条例 山林流转合同三**

承包方： (以下简称“甲方”)

流转承包方： (以下简称“乙方”)

第三人：xx镇xx村组 (系原发包方)

经周xx镇xx村组社员代表大会讨论通过，一致同意承包方(甲方)将所承包的荒山经营权流转。流转承包方自愿承包。据此， 在公平、公正、诚实、守信的原则下，双方自愿达成如下土地(荒山)承包经营权流转协议：

一、 土地(荒山)承包方(甲方)自愿将位于周家镇龙虎村6组土地(荒山)流转承包，流转承包方(乙方)自愿承包经营。

二、 流转承包土地(荒山)地址：位于xx镇xx村组的硝洞坪土地(荒山)，其四至界为：东以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为界;南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以为界;西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以为界;北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以为界;

三、 流转承包土地(荒山)的面积分别为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四、 土地(荒山)流转的用途：用于修建开办碎石厂的基础设施、设备。

五、 土地(荒山)经营权流转转让金及附着物赔偿费的支付方式为：①荒山：按每年600元/亩×实际流转荒山面积计算;②土地：按每年1200元/亩×实际流转土地面积计算;③田：按每年1600元/亩×实际流转田土面积计算。乙方在承包当年的第一个月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给甲方。不因市场的变化而发生变化(上涨或下跌)。 甲方流转土地为以上第\_\_\_\_\_\_\_\_\_\_\_种。

六、 承包期限：①耕地为30年;②草地(荒地)为50年;③林地为70年。即从20xx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起计算。

甲方流转土地(荒山)承包经营权为以上第\_\_\_\_\_\_\_\_\_\_\_种。

七、 权利与义务：

1. 甲方权利与义务：

(1) 甲方需确保所流转土地(荒山)的合法性、合理性。不得损害第三人和乙方利益。

(2) 甲方享有土地(荒山)流转的经营权转让金及青苗附属物赔偿费用等。其中计算标准以本合同第五条所约定的支付方式计算。

(3) 甲方在对土地(荒山)承包期内，享有该土地(荒山)的承包经营权和收益权。承包经营期满，由乙方与第三方(原发包方)自行商议，与甲方无关。

(4) 甲方在对土地(荒山)承包期内，因其它原因如农转非等情形，则其承包收益权终止，由第三方(原发包方)收回，并与乙方自行协商，与甲方无关。

(5) 甲方享有优先的在乙方碎石厂提供劳动和享受劳动报酬的权利。

(6) 在乙方生产、经营期间，甲方不得无理取闹或指使他人干涉、阻扰乙方正常的生产和经营，因此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，情节严重者，将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(7) 在甲方生产经营期间(或期满)，乙方自愿放弃对甲方提出其它要求的权利。如上涨流转承租金、复耕等。

2.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(1) 乙方享有正常的生产、经营的权利，不受任何组织和个人(包括甲方)因此合同而产生的任何纠纷。

(2) 乙方自主经营、自负盈亏、利益自享、风险自担。

(3) 乙方有权决定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，自主确认和聘用员工。甲方在同等条件下，享有优先提供劳动力和享有劳动报酬的权利。

(4) 乙方在生产、经营过程中，甲方不得无理取闹，破坏生产设施设备，阻扰生产，否则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赔偿的权利，情节严重者，有保留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的权利。

八、 乙方在向第三人支付山体管理费后，第三人有义务协调处理甲乙双方矛盾和纠纷，合理确保乙方正常的生产、经营和甲方的合法利益。其中乙方按以下方式支付第三人山体管理费：第一年为4000元;第二年为5000元;第三年及第三年以后，在上一年度山体管理费的基础上逐年递增10%。

九、 此协议是在经第三人xx镇xx村组村民代表讨论通过，一致同意甲方对土地(荒山)承包经营权流转。甲、乙双方自愿流转承包。

十、 违约责任：此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，无任何胁迫、误解和规避法律法规的情形。任何一方不得反悔。否则除赔偿守约方损失外，另支付守约方违约金10000元。除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外，如山洪、地震等。

十一、 此协议甲乙双方签字后，无需公正即产生法律效力。

十二、 此协议为第三人xx镇xx村组及全部村民代表在场予以见证的情况下，双方自愿达成。

十三、 此协议一式四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。周家镇龙虎村6组及周家镇龙虎村委会各执一份。

十四、 未尽事宜，另行商议。

甲方(公章)：\_\_\_\_\_\_\_\_\_乙方(公章)：\_\_\_\_\_\_\_\_\_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：\_\_\_\_\_\_\_\_\_法定代表人(签字)：\_\_\_\_\_\_\_\_\_

\_\_\_\_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\_\_\_\_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本DOCX文档由 www.zciku.com/中词库网 生成，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，，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,祝你一臂之力！